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21.7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第八九七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8-1號。

第三條：本重劃區範圍：

東：以高工局北區工程處內湖工務段廠區為界。

西：以十公尺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南：以接中山高速公路邊界為界。

北：以綠帶公園為界。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地重字第九〇〇七〇四一三〇〇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亦經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府地重字第九〇一一一〇四四〇〇號函核定在案。

重劃範圍如需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後，送請台北市政府核定。

第四條：本會會員係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依重劃工作進度訂期或依需要臨時舉行會議決議重劃重大事項。

第五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條件：(一)屬於會員大會之職權審議事項。

(二)會員認有重大事項提議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開。

(三)經理事會決議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由理事會視需要決定排定議程召開會員大會。

程序：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前一星期由重劃會通知各會員出席。

第六條：會員權利與義務：

權利：(一)每一會員皆可享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等規定之優惠。

(二)出席會員大會，參與會務決議。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

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

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

所有決議事項於會後函送台北市政府核備。

義務：依重劃辦法及相關規定配合本重劃區辦理重劃及提供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等事項。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左：

- (一) 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 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 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 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定。
- (六) 抵費地之處分。
- (七)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 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上述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

第三章 理監事會

第八條：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一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皆為無給職，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產生，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為止。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推選之並依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暨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第九條：理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 依本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代為申請貸款及重劃經費之籌措支應。
- (三)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交接管。
- (五) 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 撰寫重劃報告。
- (七) 執行會員大會授權事項。
- (八)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召開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

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

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條：監事會之權責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 審核經費收支。

(四) 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 監察會員大會授權事項之執行。

(六) 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由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重劃會不設監事會時，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一人行之。

第十一條：本會現任理、監事若有左列情事即喪失理、監事資格，由候補理、監事遞補。

(一) 喪失會員資格。

(二) 因故辭職，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三) 損害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四) 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五) 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第四章 經費籌措與財務收支

第十二條：本重劃會財務，應自成立籌備會開始之日起，至重劃業務結束辦理結算之日止。

第十三條：本區重劃總費用由理事會籌措資金支應，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負擔，重劃完成後以抵費地出售款償還之。

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十四條：本會章程之訂定與修改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由主管機關核備后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依法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

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知會本重劃會，逾期不訴請裁判者視為無異議，依重劃分配結果報請台北市政府辦理登記。

重劃區內其他異議情形處理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撰寫重劃報告書及結算書提報台北市政府備查後公告，解散重劃會。

91.7
檢